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4.83 元/股），已经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70.2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0265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9.70265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卫宁转债”，债券代码“123104”。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卫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76 元/股

(2) 鉴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 17.76 元/股调整为 17.74 元/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3) 鉴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回购注销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较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7.74 元/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4) 鉴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 17.74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5) 鉴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6) 鉴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引起股本增加及实施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4日由17.71元/股调整为17.6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7) 鉴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引起股本增加及注销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9日由17.62元/股调整为17.45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83元/股）的情形，已经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当前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